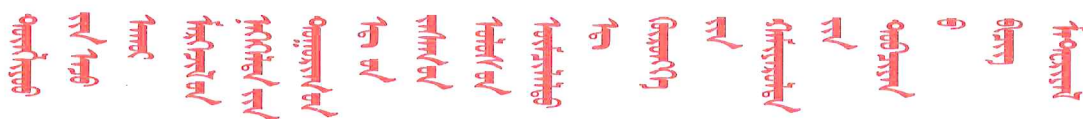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文件



通经技财字（2023）53号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采购人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资金管理，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现就规范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各预算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政府采购各环节的责任人和具体职责，加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衔接。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计划申报、需求编报、履约验收、资金支

付、绩效评价等各环节管理，应按采购项目建立项目资金支付备查台账制度确保政府采购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切实加快项目执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 依法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招标采购文件应当提前明确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 实质性内容，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标准及要求、验收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合同价款支付条件及时间、双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途径等内容。

(二)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关于转发<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的通知》(通经技财字〔2022〕94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关系。

(三)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要求 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除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对于因采购人过错导致合同变更、中止、终止的，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关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 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原合同金额 10%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 规范开展项目履约验收

(一) 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法定责任主体，应当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并对履约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及行业专家参与验收。

(二) 采购合同应当约定明确、合理的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验收。对于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采购人应在收到货物或接受服务之日起 1 日内按采购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明确验收结果。鼓励预算单位做到“三同时”，即验收、开票、支付同时进行，简化验收程序。对按一般程序进行验收的采购项目，原则上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采购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明确验收结果、对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采购项目，原则上采购人不得超过 15 日内按采购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明确验收结果。

(三)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支付。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应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明确过错方承担。

四、及时办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

(一)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实行先验收后付款原则，工程项目资金另有规定执其规定，政府采购资金可采取“一次供货，一次付款”、“一次供货分期付款”或“分期供货分期付款”，但必须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二)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项目，原则上预算单位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特种商品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三) 各预算单位在合同资金支付前应加强同供应商和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合同履约相关信息。财政部门在审核用款计划时对政府采购合同资金予以优先保障。

(四)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和条件。

(五) 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应当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和赔偿的具体条款。

五、监督检查工作

(一) 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

购项目执行情况的管理和指导，建立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情况清查常态机制，定期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的合同履约验收支付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履约不到位、验收不规范、支付不及时，要督促整改。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况的，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 财政部门将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支付的监督管理，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适时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支付检查。检查中发现延迟、逾期、拖欠合同资金支付问题的，视情况进行通报，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继续推进政府采购项目信用评价工作，加强对采购人履约验收、合同履行信用情况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六、 其他规定

(一)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对合同履约验收支付等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规定或调整的，从其规定。

(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通知》施行前已展实施的采购项目，按原采购流程执行。

2023年3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2023年3月9日印发